

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规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林资发[2002]23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的咨询收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收费是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方的委托，对拟使用的林地进行收集资料，现场踏查，制订调查方案细则，进行勘测、调查、检验等野外作业，以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文件的收费。

第三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决定选择有资质的报告咨询单位，报告咨询单位自主决定是否接收委托。

第四条 从事报告咨询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应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 报告咨询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 报告咨询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 报告咨询单位承担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不能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项目查验业务。

第八条 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为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报告咨询单位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见附件一、二）

第十条 报告咨询单位在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时，委托方需要增加森林采伐作业设计调查、查验、造林恢复设计等工作时，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工作咨询服务中，报告咨询单位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工作咨询费用，由委托方与报告咨询单位依据本规定，在工作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报告咨询单位对外聘专家和辅助人员的付费按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并支付，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外聘专家和辅助人员，如有从业单位的，人员费用应支付给人员从业单位。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报告咨询单位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作咨询期限的，工作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六条 报告咨询单位提交的可行性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七条 工作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减或者追回以至全部报告编制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十八条 涉外工程使用林地使用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报告咨询单位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报告编制费用。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一、按不同林地形状收费基价
- 二、按不同林地形状收费的调整系数

附件一：

一、按不同林地形状收费基价

林地形状	基础费用	块状用地	线状用地
收费标准	3.0 万元/项目	1.5 万元/公顷	1.5—2.0 万元/公里

注：

(一)、根据林地的使用情况，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不同类别的调整系数

和市场物价波动调整系数（见附表二）。

(二)、基础费用，主要针对：

使用林地面积很小的项目，该类项目如果只按照使用林地面积或长度计算取费，无法真实反映编制使用林地可研成本支出的问题。

按照使用林地面积或长度计算取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以减免基础费用。

(三)、块状用地主要针对：

1、使用林地面积集中，呈块状的建设项目；

2、使用林地以块状为主，有少量呈线状分布的辅助工程涉及林地的建设项目；

3、使用林地呈线状分布，但总使用林地面积在 2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

(四)、线状用地主要针对：公路、铁路，输电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等以线状分布为主的建设项目，此类项目多跨地域，森林资源勘察和协调工作量较大。

1、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低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 30% 以下时，全线可以按照 2.0 万元/公里综合计价；

2、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高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 30% 以上时，主线按照 1.5 万元/公里计价，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按照块状用地 1.5 万元/公顷计价，两价之和即为收费总价。

附件二：

二、按不同林地形状收费的调整系数

计算收费时，根据项目特点、使用林地的自然条件和资源勘察的难易程度、成果编制的期限等对按“收费标准”计价费用部分进行调整。

不同类型	调整系数 (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 1)
一、不同项目特点的调整系数：	
1、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0.7
2、地方政府部门作为合同甲方（不含其下属公司），且项目前期征地由地方政府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9
3、线状用地在平原农区的建设项目	0.9
3、线状用地在国有重点林区的建设项目	1.2

4.1、线状用地计算适用宽度应在 20 米（含 20 米）之内，当线状用地宽度在 20—40 米（含 40 米）之间时的建设项目	1.2
4.2、当线状用地宽度在 40—70 米（含 70 米）之间建设项目	1.5
5、涉及一般公益林的建设项目	1.2
6、涉及重点公益林（省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沿海基干林带）的建设项目	1.5
二、不同地类的调整系数：	
1、使用林地为无林地的建设项目	0.8
2、使用林地为疏林地、灌木林地的建设项目	0.9
3、使用林地为经济林、苗圃的建设项目	1.1
三、不同林地条件的调整系数：	
1.1、使用林地区域平均坡度在 5 度至 10 度之间的建设项目	1.1
1.2、使用林地区域平均坡度大于 10 度的建设项目	1.2
2、使用林地处于湿地沟塘、距山下公路相对高差大于 400 米的山地上部的建设项目	1.2
四、不同交通条件的调整系数：	
距离公路大于 3 公里的建设项目	1.1
距离公路大于 5 公里的建设项目	1.2
五、不同成果编制期限的调整系数： 委托方提出赶工，外业、内业低于合理编制期限的建设项目	1.1
六、市场物价波动调整系数	0.8—1.2

注：

1、市场物价波动调整系数由报告咨询单位与委托方根据各类林地使用情况协商确定；

2、第一、二项内各小项可重复计算，第三、四、五项内各小项不重复计算；

3、调整系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将各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调整系数值。调整系数主要是考虑野外作业工作量及复杂程度。包括地形、林地类型、交通、气候、海拔等情况。